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5年5月12-18日

曼谷

管理问题：审评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临时议程项目 5(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内容提要

本年度报告审评了亚太统计所的行政管理和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去年统计所的主要产出为：根据东京都市区(TMA)培训方案举办的官方统计数字的收集、编纂、处理、分析及传播四期大范围集体培训班有 79 位学员培训后毕业；另有来自 41 个国家的 374 位学员参加了在走出去方案项下举办的六期关于各国查明的官方统计具体方面的区域/次区域培训班。此外，亚太统计所开始执行开发署 RAS/04/060 项目的第三部分-通过两项关键活动培养监测并汇报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数据/统计能力：按照一次专家组会议提供的指导为一个为期两周的千年发展目标统计工作的培训班制订一份课程/教学大纲以及教材；以及一次由国家统计局局长和开发署千年发展目标牵头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入门研讨会，其目的是使国家统计局进一步坚定决心，提供及时、有现实意义和可靠的统计数字，为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编制指标。

理事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批准了 2005 年活动方案；为 2006-2007 年总体工作方案提供指导并建议制订一份 2006 年后的扩大的走出去方案。关于由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资助的在东京都市区举办的集体培训班，敦请各国家统计局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本国政府能向日本政府转达对那些培训班的高度重视。理事会重申了各成员国保持并增加现金与实物捐助对亚太统计所财务上的可持续性所具有的重要性。

理事会通过了一份对统计所章程的修订草案，供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一、2004 年的主要动态和成效	1
二、理事会第十届会议	3
三、行政管理和工作方案	4
四、决定和建议	4
五、认捐和捐助	5
六、经修订的章程	5

附 件

一、2004 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	6
二、2005 年的方案活动	11
三、2006-2007 年工作方案	14
四、认捐和捐款，2004-2005 年	15
五、经修订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的规约草案	16

导 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于 1995 年 4 月 1 日建立,它是亚太经社会的一个附属机关。依照日本政府与联合国在 1970 年签署的一份总部协议,该所设在日本千叶县。1995 年 5 月 1 日的经社会第 51/1 号决议通过了统计所的章程。根据该章程第 5 条第⑨款,介绍统计所行政管理和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实施情况的本年度报告将提交经社会。

一、2004 年的主要动态和成效

2. 统计所的培训方案分为:(a) 在千叶县举办的东京都市区(TMA)集体培训班;和(b) 一个立足研究的培训项目以及在走出去方案项下与各国协作机构合办的专门性国家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2004 年,统计所开始执行一个两年期的数据/统计能力建设项目,制作并推广优质可靠的数据来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进展情况并对开发署支持的亚太千年发展目标举措(RAS/04/060)项下编制精确的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作贡献。亚太统计所作为联合国组织系统内的一个成员,特别是在开展与统计培训相关的活动时与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开展了协作。

3. 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亚太统计所召开了一次关于为提高统计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能力而安排好培训的专家组会议。会议提出了建议,涉及教学大纲,培训办法、手段和战略,培训教材,以及国际和区域机构为举办四个为期两周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统计的次区域培训班/讲习班而进行协作的方式。亚太统计所还为国家统计局(MSOs)局长和开发署千年发展目标牵头单位负责人组织了一次入门研讨会,其目的是使各国统计局进一步坚定决心,提供及时、有现实意义和可靠的统计数字,为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编制指标。研讨会还提供了一个论坛,使国家统计局与开发署千年发展目标牵头单位之间能结合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编写过程加强协调联系。代表们介绍了各自国家改进利用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情况(包括及时性、所需的细分程度及可靠性)行动计划的关键内容。

4. 通过日本协力事业团(JICA)与日本政府共同在东京都市区举办的四期培训班

于 2004 年结束。总共有 79 位学员、其中包括 16 位来自亚太经社会区域外的学员完成了这四期培训班，学员中有 39% 为女性(男女性别比为 0.65)。这四期已告竣的培训班总培训天数达 250 天；总的学员培训天数合计，为 5599 天。

5. 在走出去方案项下，举办了六期区域/次区域培训班(包括两次立足研究的培训项目)和九期国家培训班。此外，统计所与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亚太经社会的统计司协作，为咨询专家参加两期区域培训班/讲习班提供了支持。走出去方案在超过 154 天的培训期内培训了来自 41 个国家的 374 位学员 (或 3159 学员培训日)。从提名者中选定的参加区域培训班的学员的性别比为 0.48；而参加国家培训班学员的性别比则为 0.79。

6. 2003 年 3 月对亚太统计所进行外部评估后所提的建议要求加强培训内容的现实意义并在本区域促进培训的能力建设；通过系统性战略规划与评估改善业绩；以及行政与财务的可持续性。以下介绍 2004 年由这些建议指导的方案战略和动态。

7. 作为理事会批准的扩大的走出去方案中举办区域/次区域培训班的一项战略，亚太统计所邀请国家统计局(并由国家统计局提出)在 2006 年前承办和作为国家协作单位合办培训班。与印度尼西亚协作举办了第一期贫困衡量区域培训班。另外，亚太统计所根据方案规划的两项活动提供了技术援助而不是助研金方面的支助。它为在马来西亚和印度举办的次区域讲习班提供了一位专题主讲人，讲习班的主题是结合亚太比较方案就价格调查开展培训。它还支持利用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国际分类框架编制了一份关于收集和制作残疾统计数字的培训手册，以支持“推动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所要求的统计工作。为了举办针对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各种次区域培训班，亚太统计所还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作出了协作性安排。

8. 亚太统计所还继续通过认真选择统计培训方式和主题内容，迎合能力建设方面的各种需要。现日益强调提高亚太统计所培训的增殖效应。因此，为核心官方统计单元的第六期集体培训班确立了另外一个目标：学习培训技能和技巧，回到各自国家后能为本组织的同事们举办讲习班/研讨会，传授在集体培训班上掌握的知识。在信通技术培训班上，安排了更多关于网站设计和 SPSS 软件包的课程，以便在学员所在局改进统计数据的传播和分析。

9. 为了既扩大学员人数又保持成本效益，理事会批准了对立足研究的培训项目

的改革，自 2003 年学年开始，在东京都市区举办培训班将转为走出去方案。这一改革达到了上述两个目标。2004 年，有 28 位学员完成了为期六周的强化培训，而从 2001 年到 2003 年，参加这类培训的仅有 10 位学员。

10. 为了进一步迎合各国的需要，亚太统计所在举办和/或支持培训项目时发挥了某种程度的灵活性。有两个例子能说明这一政策性调整。第一，在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的赞助下，两位来自阿富汗中央统计局的学员参加了关于人口普查和调查处理系统 (CSPro) 培训班；这个班是第三期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统计过程的集体培训班的组成部分。第二，在走出去方案项下，邀请邻国/毗邻地区的学员参加国家培训班。来自中国大陆和中国澳门的学员参加了在中国香港举办的分析时间序列数据统计技巧培训班；而来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的学员出席了在柬埔寨举办的统计分类培训班。统计所所有电脑的换新、一流的应用和统计软件的购入、以及东道政府通过内政和通信部提供的因特网新联接，所有这些都强化了支持改进培训以及所内知识管理的基础设施。

11.

二、理事会第十届会议

12. 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5-26 日在曼谷举行。

13. 理事会所有九个成员的代表都出席了会议，即澳大利亚、中国、斐济、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14. 亚太经社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5. 亚太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越南。

16. 下列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二十一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世界银行。

17. 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鼓掌祝贺以下主席团成员当选：

主席： Timoci Bainimarama 先生(斐济)

副主席： Shuichi Watanabe 先生(日本)

18.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的事项。
5. 亚太统计所所长的报告。
6. 拟议修订的亚太统计所章程。
7. 2005 学年统计所的工作方案。
8. 审评提交经社会的理事会年度报告草案。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三、行政管理和工作方案

19. 理事会收到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统计所 2004 年活动的报告。

20. 理事会批准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 2005 年活动方案。这些活动将推动取得统计次级方案中的预期成绩。

21. 附件三总结了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已批准了 2005-2009 年期间东京都市区办班的工作方案；而在走出去方案项下举办的培训班符合上述长期方案的总体框架。

四、决定和建议

22. 理事会审评了亚太经社会的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

23. 理事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五的经修订的亚太统计所章程草案。

24. 理事会建议，亚太统计所编制一份 2006 学年后继续推行经扩大的走出去方案的提案，其中包括在本届会议介绍资金方面的所涉影响。理事会还敦促亚太统计所继续建设国家协作机构网络，作为落实经扩大的走出去方案的一项关键战略。

25. 理事会建议，应通过对培训要求及优先事项的调查请各国向亚太统计所通报其培训需要。理事会进一步建议，亚太统计所应负责通过调查来确定各国提交的办班要求的轻重缓急次序，调查的依据是：所提要求在多大程度上与亚太经社会专题重点相吻合；提出要求的国家是否属于亚太经社会和亚太统计所认可的任何需优先照顾的国家集团，如是否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小岛国和发展中内陆国。

26. 作为理事会先前建议和执行秘书敦促统计所迅速转向电子教学的要求的一项后续行动，理事会要求亚太统计所继续现行举措，推动与对口资料和培训班的衔接和联系；并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介绍届时开发的电子教学产品/原型。

27. 理事会鼓励那些尚未对亚太统计所提供捐助的国家提供捐助；并敦促那些其捐助额未达到经社会指导原则中标明的最低参考额度的国家增加其捐助，尤其是那些持续不断地接受亚太统计所援助的国家。

28. 理事会大力敦请非政府组织向各自政府转达这一重要性，即政府在参加由日本外务省每年展开的技术合作和赠款援助问卷调查时对亚太统计所集体培训班予以优先重视，因为参加那些培训班的邀请函主要只发给那些在问卷上表明优先重视培训班的国家。

五、认捐和捐助

29. 理事会感谢日本政府和那些支持了 2004 年工作方案并为 2005 年方案认捐资源的成员国和组织(见附件六)。

六、经修订的章程

30. 理事会批准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五的经修订的亚太统计所章程，供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附件一

2004 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

亚太经社会相关次级方案的预期成绩：

1. 更有效地制作并传播关于贫困和千年发展目标其他领域及社会经济发展的数据，其中包括按性别细分和具体照顾性别的数据；和 2. 日益高度重视使用国际公认的统计标准和原则。

对收效的总结：

亚太统计所理事会向经社会呈交其报告供审议。报告指出，在过去两年中，亚太统计所的培训方向和实施战略越来越着眼于亚太经社会方案主旨和全球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对国家和国际官方统计、尤其是在监测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影响。它进一步指出，就工作方案战略和活动所作的决定受到在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讨论的经社会委托的对亚太统计所外部评估所提建议的指导。

亚太统计所理事会所有九个成员均参加了 2004 年 11 月 25-26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亚太经社会其他十四个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六个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也列席了会议。理事会认识到，各国赞赏由亚太统计所东京都市区的培训班和走出去方案所提供培训使有些国家的统计局培养起来的很大能力。它支持各国要求亚太统计所作好准备，在 2006 年后推广经扩大的走出去方案，同时也考虑财务上的要求。它赞赏各国的建议，即亚太统计所应继续先通过与有相关能力的机构合作开发内容并提供基础设施方面的知识，从而继续推行其电子教学和知识管理举措。理事会敦请各国增加其现金和实物形式的捐助；并敦促更多的国家向统计所提供捐助。它还强调，鉴于东道政府财政状况吃紧，因此有必要进一步严明内部财务管理，以弥补预期的亏空。理事会还要求各国统计局进一步向本国负责与日本开展技术合作的机构作宣传，以便继续支持东京都市区的培训班。

2004 年，通过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与日本政府在东京都市区共同举办了四期培训班。总共有 79 位学员、其中包括 16 位来自亚太经社会以外的学员完成了培训；学员中

有 39 位为女性，(男女性别比为 0.65)。四期讲习班的培训总天数为 250 天；因此学员培训的总天数为 5599 天。在走出去方案项下，共举办了六期区域/次区域培训班、包括两个立足培训的项目，还有九期国家级培训班。此外，统计所与亚行及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协作赞助咨询专家参加两期区域培训班/讲习班。走出去方案在 154 天里共培训了来自 41 个国家的 374 位学员，合计为 3159 个学员培训日。从提名者中选出参加区域培训班的学员性别比例为 0.48；而参加国家培训班的学员性别比例则为 0.79。在 RAS/04/060 项目下，亚太统计所举办了一次提高统计千年发展目标指标能力的培训设计专家组会议。亚太统计所还为国家统计局局长和开发署千年发展目标牵头单位负责人组织了一次入门研讨会，其目的是使各国统计局进一步坚定决心，提供及时、有现实意义和可靠的统计数字，为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编制指标。亚太统计所继续通过认真选择统计培训形式和主题内容来满足能力建设方面的不同需要。所有亚太统计所的培训班力争使学员们熟悉相关的国际统计标准。现正日益强调提高亚太统计所培训的增殖效应。在 RAS/04/060 项目下举办的专家组会议提出了建议，内容涉及教学大纲、培训方法、手段与战略、培训教材、以及国际与区域机构协作举办四个为期两周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统计的次区域培训班/讲习班的方式。入门研讨会还提供了一个论坛，增强国家统计局与开发署千年发展目标牵头单位结合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编写过程而加强协调联系。学员们提出了各自国家行动计划的关键内容，计划旨丰改善包括及时性、所需细分程度及可靠性在内的利用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程度。

来自 33 个国家的四十位高层学员参加了第二次亚太统计所/亚太经社会管理研讨会，这着重体现了各国统计局要通过战略规划来满足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对统计数字的需求，其中包括由千年发展目标所创造的需求。来自国际货币基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规划与合作委员会、联合国统计司和新西兰统计局的专题主讲人协助亚太统计所和亚太经社会统计司举办研讨会的不同单元。研讨会认识到，在规划各国统计局活动时，应该在负责部门数据的政府部委之间进一步搞好协调，并在制订政策这一层面认识到关于符合本国发展目标的千年发展目标与人类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的影响。研讨会一致认为，在生产单位与用户之间需要建立一种互动性关系；用户检索数据应更方便；要改进使用数据的能力；以及应改进数据的质量和及时性。

上述活动及产出得到三方面的资助：东道国捐助、其他成员国与开发署的联合捐助。

联合捐助帐户(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年度捐助)

在东京都市区办的培训班

- 活动 1 - 核心官方统计单元第五次集体培训班(2003 年 10 月 6 日-2004 年 3 月 19 日)
- 活动 2 -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统计过程第三次集体培训班(2004 年 5 月 10 日-7 月 9 日)
- 活动 3 - 官方统计(社会统计)的分析及解读第三次集体培训班(2004 年 7 月 20 日-9 月 17 日)
- 活动 4 - 中亚国家收集并分析官方统计数字有地区重点的培训班

走出去方案

区域培训班/讲习班

- 活动 5 - 亚太统计所/亚太经社会为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统计局长举办的第二次管理研讨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琅勃拉邦, 2004 年 1 月 14-16 日)
- 活动 6 - 第一期立足研究的区域培训班(马尼拉, 2004 年 2 月 16 日-3 月 26 日)
- 活动 7 - 关于价格和国际比较方案的培训班/讲习班(马来西亚 Putrajaya, 2004 年 3 月 22-27 日; 印度果阿, 2004 年 3 月 29 日-4 月 3 日)
- 活动 8 - 第二期立足研究的区域培训班(大韩民国大田, 2004 年 8 月 16 日-9 月 24 日)
- 活动 9 - 改善残疾统计及衡量并就残疾统计编制一份培训手册第二期讲习班(曼谷, 2004 年 9 月 27-29 日)
- 活动 10 - 家庭及企事业调查样本设计第十期培训班/讲习班(印度加尔各答, 2004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2 日)
- 活动 11 - 在亚太统计培训中建立伙伴关系第二期讲习班(曼谷, 2004 年 11 月 23-24 日)
- 活动 12 - 贫困衡量首期区域讲习班(雅加达, 200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0 日)

国家培训班

活动 13 - 分析时间序列数据方面的统计技巧国家培训班(中国香港, 2004 年 2 月 9-13 日)

活动 14 - 战略规划国家培训班/讲习班(茂物/雅加达, 2004 年 4 月 19-21 日)

活动 15 - 统计分类国家培训班(金边, 2004 年 4 月 26-30 日)

活动 16 - 环境统计国家培训班(北京, 2004 年 5 月 17-21 日)

活动 17 - 数据分析统计法国家培训班(科伦坡, 2004 年 6 月 14-25 日)

活动 18 - 调查数据分析国家培训班(马来西亚 Putrajaya, 2004 年 7 月 12-17 日)

活动 19 - 小区估算国家培训班(马尼拉, 2004 年 7 月 19-30 日)

活动 20 - 数据库开发、管理及维护国家培训班(科伦坡, 2004 年 8 月 9-20 日)

活动 21 - 在缅甸住房生活条件综合评价/调查中使用统计数据国家培训班(仰光, 2004 年 12 月 13-17 日)

培训总费用(东京都市区的培训班和走出去方案) 474,161.73

工作人员费用 1,592,183.93

公差旅行 30,808.77

杂项开支 30,778.67

开发署 RAS/04/060 项目 - 亚洲及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举措

专业工作人员 - 咨询专家 6,000.00

公差旅行 16,550.02

活动 1 - 为提高统计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能力而安排好培训设计专家组会议(曼谷, 2004 年 9 月 28-29 日)

集体培训 95,437.51

活动 2 - 提高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统计能力的入门研讨会/讲习班(印度喀拉拉邦特里凡得琅, 2004 年 12 月 13-15)

杂项开支 1,074.72

附件二

2005 年的方案活动

亚太经社会有关次级方案的预期成果：

1. 更有效地产生和散发《千年发展目标》有关贫穷和其他领域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分解和具体性别的数据，以及；2，更加优先地利用受到国际公认的统计标准和原则。

产出 A. 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服务

<u>活动描述</u>	<u>费用(美元)</u>	<u>预期资金来源</u>
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2,500	联合捐助帐户
理事会第 11 届会议	6,500	联合捐助帐户

产出 B. 技术资料

<u>活动描述</u>	<u>费用(美元)</u>	<u>预期资金来源</u>
编制电子学习材料的样本		联合捐助帐户
编写用于为期两周的中期发展目标统计次	14,800	开 发 署 项 目
区域训练班的培训材料		RAS/04/060

产出 C: 关于收集、编纂、处理、分析和散发基础广泛的官方统计材料的区域/次区域训练班

<u>活动描述</u>	<u>费用(美元)</u>	<u>预期资金来源</u>
关于分析、解释和散发官方统计材料的小组训练班		东道国政府的实物捐助
关于为中亚国家收集和分析官方统计材料		东道国政府的实物捐助

的以区域为重点的训练班

关于基础官方统计材料的单元小组训练班

东道国政府的实物捐助

关于将信息和通信应用于产生和散发官方

东道国政府的实物捐助

统计材料的小组训练班

产出 D: 关于官方统计材料各个国别方面的区域/次区域/国家研讨会/讲习班/训练班

<u>活动描述</u>	<u>费用(美元)</u>	<u>预期资金来源</u>
第 11 次为期 4 周的关于家庭和权力结构/ 企业调查的样本设计的训练班/讲习班	100,000	联合捐助帐户
第 3 次基于研究的区域训练班	110,000	联合捐助帐户
第 2 次关于贫穷测定的区域训练班	65,000	联合捐助帐户
第 1 次关于国家帐户制度的区域训练班	65,000	联合捐助帐户
第 1 次关于价格和国际比较方案的区域训 练班	40,000	联合捐助帐户
第 1 次关于统计质量管理和官方统计基本 原则的区域训练班	40,000	联合捐助帐户
第 2 次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次区域训练 班	76,000	联合捐助帐户
关于在产生社会和文化统计数字中使用行 政登记册的国别训练班	75,000	联合捐助帐户
关于电脑调查数据处理及处理权力结构普 查/调查数据的数据估算先进技术的国别训 练班	75,000	联合捐助帐户
关于联接 DevInfo 和 MS 的软件和利用 SPSS 的统计分析的国别训练班/讲习班	75,000	联合捐助帐户
工业统计次区域训练班	75,000	联合捐助帐户
利用 STATA 的方式	75,000	联合捐助帐户

产出 E: 开发署项目 RAS/04/060: 建设中期发展目标监测和报告的数据/统计能力

<u>活动描述</u>	<u>费用(美元)</u>	<u>预期资金来源</u>
第一次关于中期发展目标指标统计的亚太统计所/开发署次区域训练班/讲习班 (RAS/04/060)	63,000	开发署项目 RAS/04/060
第二次关于中期发展目标指标统计的亚太统计所/开发署次区域训练班/讲习班 (RAS/04/060)	56,000	开发署项目 RAS/04/060
第三次关于中期发展目标指标统计的亚太统计所/开发署次区域训练班/讲习班 (RAS/04/060)	60,000	开发署项目 RAS/04/060
第四次关于中期发展目标指标统计的亚太统计所/开发署次区域训练班/讲习班 (RAS/04/060)	65,000	开发署项目 RAS/04/060

产出 F: 技术合作

<u>活动描述</u>	<u>费用(美元)</u>	<u>预期资金来源</u>
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家统计署长官管理讲习班	43,000	联合捐助帐户
关于审评中期发展目标统计的区域评估讲习班	72,000	开发署项目 RAS/04/060

附件三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目标	提高国家统计系统监测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能力，包括载于《千年宣言》以及 1992 年以来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国际协议成果中的各项目标。
预期成就(a)：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所需数据以衡量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能力。
中期成果(a)1：	高层决策者能有一个借以讨论涉及国家统计系统的管理和发展的问题的论坛。
产出：	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服务—(i) 经社会—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的报告 (2006 年)；(ii) 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的报告 (2007 年)。
中间成果(a)2：	本区域的官方统计人员和使用者能有论坛和其他渠道来分享良好做法及系统阐述有关全球和区域统计问题的共同观点。
产出：	政府间和专家机关的服务—亚太统计理事会届会 (2006、2007 年)。
中间成果(a)3：	本区域的官方统计人员熟知国际公认的统计标准及了解如何产生测定发展所需要的优质数据。
产出：	技术资料：有关官方统计的各个方面的培训材料，包括产生中期发展目标指标；电子学习产品样本等方面。
产出：	有关收集、编纂、处理、分析和散发基础广泛的官方统计资料，包括产生中期发展目标指标所需要的统计资料的区域/次区域训练班：基于 TMA 的小组训练班 (2006 年、2007 年)。
产出：	有关官方统计的各个国别方面，包括产生中期发展目标指标所需要的统计资料的区域/次区域/国家研讨会/讲习班/训练班：延伸计划：7 个区域班 (2006 年)；1 个次区域班 (2006 年)；2 个次区域班 (2007 年)。
中间成果(a)4：	本区域的高级官方统计人员熟知有关国家统计系统的操作管理问题，并且能够与各伙伴协调战略和活动。
产出：	技术合作—为国家统计署领导人举办的区域管理研讨会 (2006、2007 年) 以及关于协调统计培训活动的区域讲习班 (2006 年)。

附件四

认捐和捐款，2004-2005 年

经常年度捐款

国家/组织	2004 年未付认捐 (美元)	2004 年捐款 (美元)
澳大利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15,000.00
柬埔寨	1,000.00	
中国		39,995.00
斐济		10,000.00
中国香港		30,000.00
印度		14,962.00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000.00
日本		1,743,300.00
基里巴斯	775.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中国澳门		11,973.20
马来西亚		9,967.00
马尔代夫		1,000.00
蒙古		1,500.00
缅甸	1,000.00	
尼泊尔		3,000.00
巴基斯坦		14,990.00
菲律宾		10,463.48
大韩民国		10,000.00
萨摩亚		
新加坡		14,985.00
斯里兰卡		9,969.00
泰国		20,000.00
汤加		1,000.00
越南		

注: :

- 许多国家未在经社会届会上认捐，但是每年捐款。
 - “2004 年捐款”栏可能包括亚太经社会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之间收到的 2003 年或 2005 年的捐款。
- * 认捐数额为 1,000 澳元。

预算外捐款

国家/组织	项目/活动	捐款 (美元)
联合国开发署	开发署方案 RAS/04/060-亚洲及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组成部分 3: 建设数据/统计能力	514, 000

附件五

经修订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的规约草案

(经理事会核准)

目前	经理事会核准
1. 成立, 地位及成员身份	<i>成立</i>
1.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下文称“本所”)根据 1994 年 4 月 13 日经社会第 50/5 号决议,具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称“经社会”的一个下属机关的地位),并且将依据本规约的条款行使其职能。	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下文称“本所”)于 1970 年成立,当时称亚洲统计所,根据 1994 年 4 月 13 日经社会第 50/5 号决议和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1 号决议,被赋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一个下属机关的法律地位,本所将以同样的名称及依据本规约的条款继续存在。 2. 向经社会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开放参与本所的培训和其他活动。 3. 本所具有亚太经社会的一个下属机关的地位。
2. 目的及职能	<i>目的</i>
2.1 本所通过对官方统计人员进行务实的培训,加强本区域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处于不利地位的转型经济体收集、分析和散发统计资料,以及产生可以用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及时、高质的统计资料的能力,并且协助这些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处理不利地位的转型经济体确立或加强其统计培训能力和其他有关能力。	4. 本所的目的是通过对官方统计人员进行务实的培训,加强本区域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处于不利地位的转型经济体收集、分析和散发统计资料,以及产生可以用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及时、高质的统计资料的能力,并且协助这些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处理不利地位的转型经济体确立或加强其统计培训能力和其他有关能力。

3. 本所的地点	<i>组织</i>
3.1 本所位于日本东京市区。	5. 本所将有一个理事会 (下文称“ 理事会”)、一名主任和工作人员。亚太经社会
4. 本所的组织	将为亚太统计所单列帐户。
4.1 本所有一个理事会 (下文称“ 理事会”) 和一名主任。本所将有其本身的预算和工作人员。	6. 本所位于日本东京市区。
4.2 除大会另有规定之外,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适用于本所。除秘书长另有规定外,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细则以及行政指示适用于本所。	7. 本所的活动应符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有关政策决定。本所应遵守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5. 理事会	<i>理事会</i>
5.1 理事会由本所东道国提名的一名代表和经社会推选出来的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八名代表组成。统计委员会主席或在其缺席时一名副主席,以及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将列席理事会会议。本所所长将担任理事会秘书。	8. 本所将有一个理事会,由日本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经社会推选出来的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八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将由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但可连选连任。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他代表将出席理事会会议。
5.2 除了由本所东道国提名的代表之外,理事会成员将由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但可连选连任。理事会第一次成员和准成员选举将于 1995 年在经社会举行。	9. 本所所长将担任理事会秘书。
5.3 除了第 5.1 款具体指明的以外的政府,以及联合国机关、国际机构以及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国家组织可以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10. 下列代表均可应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邀请参加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及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组织,以及(d) 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5.4 理事会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开。首次届会应在通过规约后尽快召开。	11.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开,执行秘书可以主动建议
5.5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	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且应理事会多数

<p>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任何时候当其多数成员要求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时，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p> <p>5.6 理事会的会议法定人数是其成员的过半数。</p> <p>5.7 理事会的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一致决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决定。</p> <p>5.8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理事会下届常会为止。主席或副主席（当主席缺席时）将主持理事会会议。</p> <p>5.9 理事会应审议本所的业务状况，并审议和通过本所的年度和长期工作方案。理事会应在每次届会上向经社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理事会的报告也应提交给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的每一次届会。</p> <p>5.10 理事会应考虑到统计委员会关于为本区域各国举办的统计培训的性质和优先事项的建议</p>	<p>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p> <p>12. 理事会的会议法定人数是其成员的过半数。</p> <p>13. 根据本规约第 8 款组成理事会的九名成员每一名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及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决定及建议。</p> <p>14.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理事会下届常会为止。主席或副主席（当主席缺席时）将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无法任完其当选的全部任期，则副主席将在该任期的剩余时间内代理主席的职责。</p> <p>15. 理事会应审议本所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的年会提交一份经由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p> <p>16. 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准与工作方案一致的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p>
<p>6. 主任和工作人员</p>	<p><i>主任和工作人员</i></p>
<p>6.1 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与理事会协商后任命，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本所的工作人员也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所有的任命均为限于在本所服务的定期任用。</p>	<p>17. 本所有一名主任及工作人员，均为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和专业工作人员的全部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所有的任命均为定期任用，限于在本所服务。</p>

<p>6.2 主任应在理事会制订的指导方针的范围内负责本所的行政和管理工作，并且就本所工作的实施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任应负责除了东道国政府所提供的设备以外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设备的安全保管、装置和维修、保险及所需的更换。</p> <p>6.3 主任应编写及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所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各项方案的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p>	<p>18. 主任应就本所的行政事务、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的编写以及工作方案的实施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p>
<p>7. 本所的财务及有关安排</p>	<p><i>本所的资源</i></p>
<p>7.1 本所的资源将由来自下列各方的现金或实物捐助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日本政府； (b) 其他政府； (c)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d) 其他来源。 <p>7.2 应根据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建立一个信托资金来收受和管理财政资源。</p> <p>7.3 经社会认识到本所的财务可行性是其成员和准成员的责任，应在每次届会基于理事会的报告审议本所的资金状况，并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以确保本所及其各项方案一直能获得及时和充足的资金。</p> <p>7.4 将在良好的经济和财务基础上管理本所。</p>	<p>19. 应敦促亚太经社会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定期年度捐助。联合国应为亚太统计所管理一个如第 5 款所指的捐款信托基金，这些捐款将在遵守本规约第 21 款的情况下存入该基金并只用于本所的活动。</p> <p>20. 并且鼓励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来源对本所的业务运行进行资源捐助。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或本所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助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p> <p>21. 本所的财政资源将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p>
<p>8.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p>	
<p>8.1 本所可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p>	

其他国际机构建立它认为适当的关系	
	<i>修正案</i>
	22. 本规约的修正案应通过经社会的一项决议予以通过。
	<i>本规约未涉及的事项</i>
	23. 如果出现本规约或理事会根据本规约第 11 款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i>生效</i>
24. 本规约将在经社会通过之日生效。	